臺北市政府 110.01.26.　府訴一字第 1106100152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就業獎勵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32478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就業服務站（下稱○○就服站），依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開立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推介訴願人前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財團法人○○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安養護中心（下稱○○養護中心）應徵，並於 1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上工。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01936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27 日函）同意核撥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下同）5,000 元；訴願人復以 109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第 2 個月至第 3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05192 號函（下稱 109 年 4 月 24 日函）同意核撥就業獎勵津貼 1 萬元；訴願人再於 109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4 個月至第 5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09769 號函（下稱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同意核撥就業獎勵津貼 1 萬元；訴願人又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第 6 個月至第 7 個月）及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第 8 個月至第 9 個月）之就業獎勵津貼。惟其間，原處分機關發現○○養護中心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與訴願人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下稱 84 條之 1 約定書），並經本府勞動局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1146803 號函（下稱 109 年 1 月 21 日函）核備在案。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19932 號函通知○○養護中心及訴願人於文到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經○○養護中心及訴願人以書面說明後，審認訴願人先與

○○養護中心成立勞動契約後，再至○○就服站補行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程序，嗣並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不符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依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32478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8 年 10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就業服務站（下稱○○就服站），依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開立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推介訴願人前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財團法人○○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安養護中心（下稱○○養護中心）應徵，並於 108 年 12 月 1 日開始上工。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01936 號函（下稱 109 年 2 月 27 日函）同意核撥就業獎勵津貼新臺幣（下同）5,000 元；訴願人復以 109 年 3 月 10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9 日（第 2 個月至第 3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24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05192 號函（下稱 109 年 4 月 24 日函）同意核撥就業獎勵津貼 1 萬元；訴願人再於 109 年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9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4 月 29 日（第 4 個月至第 5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09769 號函（下稱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同意核撥就業獎勵津貼 1 萬元；訴願人又分別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109 年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至 109 年 6 月 28 日（第 6 個月至第 7 個月）及自 109 年 6 月 29 日至 109 年 8 月 27 日（第 8 個月至第 9 個月）之就業獎勵津貼。惟其間，原處分機關發現○○養護中心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與訴願人簽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下稱 84 條之 1 約定書），並經本府勞動局 109 年 1 月 21 日北市勞職字 第 1086114683 號函（下稱 109 年 1 月 21 日函）核備在案。原處分機關遂以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19932 號函通知○○養護中心及訴願人於文到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說明，經○○養護中心及訴願人以書面說明後，審認訴願人先與○○養護中心成立勞動契約後，再至○○就服站補行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程序，嗣並申請就業獎勵津貼，不符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依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930324781 號函（下稱原處分）否准核發第 6 個月至第 9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另撤銷 109 年 2 月 27 日函、109 年 4 月 24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函，並限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繳回就業獎勵津貼共計 2 萬 5,000 元。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發展，協助充實照顧服務人力，特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雇主，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檢具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一）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條所定之機構。（三）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前項第一款所稱提供社區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指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之服務。」第 3 點規定：「失業勞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得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一）失業期間連續達三十日以上。（二）非自願離職。（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受僱於前點雇主之失業勞工，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第 4 點規定：「領有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經第二點之雇主僱用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於受僱期間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一）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三十日。（二）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三）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勞工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假別及日數請假，致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仍得於受僱期間領取津貼。失業勞工應自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次日起七日內，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以掛號郵寄、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方式，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前點勞工於受僱每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得檢附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津貼：.....」第 6 點規定：「前點津貼發給標準如下，且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一）第一個月至第六個月，每月核發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每月核發

六千元。（三）第十三個月至第十八個月，每月核發七千元。前項所定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領取津貼之勞工離職後再就業，且符合本要點規定者，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津貼。但津貼發給標準重新計算，且合併領取津貼期間，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勞工合併領取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行業作業要點之津貼，最長以十八個月為限。」第 8 點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現領取津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津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依法追還之：（一）不實申領。（二）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四）於同一雇主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五）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六）其他違反本要點之規定。前項領取津貼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與職訓學院同學相約到○○養護中心了解工作內容，因該中心要求作為徵才的依據，訴願人才簽署 84 條之 1 約定書，且當日○○養護中心未立即承諾僱用，雙方並無約定僱用關係。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就服站填寫資料，經由○○就服站出具推介卡至○○養護中心應徵照顧服務員工作；嗣後約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方接到錄取僱用通知，108 年 12 月 2 日正式報到工作，並加保勞健保；惟原處分機關認定 84 條之 1 約定書即已約定僱用，與事實不符，請撤銷原處分，並核予第 6 個月後之就業獎勵津貼。

三、查本件訴願人以其經由○○就服站推介至○○養護中心就業，前於 109 年 1 月 21 日、3 月 10 日及 5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 1 個月至第 5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9 年 2 月 27 日函、109 年 4 月 24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函同意核撥合計 2 萬 5,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訴願人復於 109 年 7 月 10 日及 9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第 6 個月至第 9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惟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先與○○養護中心簽署 84 條之 1 約定書約定錄用，再至○○就服站補行推介程序，不符合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有訴願人 109 年 1 月 21 日、3 月 10 日、5 月 8 日、7 月 10 日及 9 月 11 日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照顧服務業作業要點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27 日函、109 年 4 月 24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函、84 條之 1 約定書、本府勞動局 109 年 1 月 21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

分否准核發第 6 個月至第 9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另撤銷 109 年 2 月 27 日函、109 年 4 月 24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函，並限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繳回就業獎勵津貼共計 2 萬 5,00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到○○養護中心了解工作內容，因該中心要求作為徵才的依據，訴願人才簽署 84 條之 1 約定書，且當日雙方並無約定僱用關係；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至○○就服站填寫資料，經由○○就服站出具推介卡至○○養護中心應徵照顧服務員工作；嗣後約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方接到錄取僱用通知， 108 年 12 月 2 日正式報到工作，並加保勞健保云云。經查：

（一）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要點所定雇主，為符合提供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所定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住宿式之長期照顧服務方式、或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0 條所定之機構、或提供衛生福利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巷弄長照站之喘息服務，並檢具依法核准辦理照顧服務之有效許可證明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者；同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失業勞工符合失業期間連續達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得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同要點第 4 點規定，領有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之失業勞工，經第 2 點之雇主僱用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並符合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之要件者，於受僱期間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是失業勞工申請就業獎勵津貼應先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諮詢，發給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卡，並經作業要點第 2 點之雇主僱用從事照顧服務工作，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每月薪資不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且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者，方符合受領就業獎勵津貼之要件。

（二）查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與○○養護中心簽訂 84 條之 1 約定書，前開約定書記載略以：「.....立約定書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醫院經營管理臺北市○○安養護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另行約定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女性夜間工作，排除勞動基

準法第 30、32、36、37、49 條限制；約定下列條款以資共同遵循。.....五、工作時間.....六、延長工時.....七、例假及休假.....十二、本契約於乙方到任時簽署.....。」該約定書內容涉及工時、延長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之約定，性質應屬勞雇雙方以書面約定之勞動契約，且該約定書載明係於訴願人到任時簽署；可認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即與○○養護中心簽訂僱用契約，其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前往○○就服站辦理照顧服務就業獎勵推介程序，不符合作業要點第 3 點所定失業勞工應先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經就業服務機構諮詢後，推介求職之情形；且斯時訴願人亦難認符合「失業勞工」身分，與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須以具有「失業勞工」之身分為其適用之前提不符。另本案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與○○養護中心簽訂 84 條之 1 約定書，其後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始至○○就服站辦理推介事宜，並填寫申請書載明就業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 日，屬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19 條第 2 款規定，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是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訴願人之就業獎勵津貼申請，不符合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應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同要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否准核發第 6 個月至第 9 個月就業獎勵津貼；另撤銷 109 年 2 月 27 日函、109 年 4 月 24 日函及 109 年 5 月 22 日函，並限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繳回就業獎勵津貼共計 2 萬 5,000 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